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戶政  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  
考 試 時 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與乙女為男女朋友，兩人過從親密。甲知悉乙由其受孕懷胎後，甲旋即要乙簽下「如乙執意生下孩子，應自行扶養，與甲無關」之切結書。其後，乙產下丙女，甲對乙丙置之不理。丙由乙單獨教養，十四年來均由乙支出扶養費。今乙請求甲返還其十四年來代墊兩人之未成年丙女的扶養費，對此甲先表示既然乙簽下切結書，依約即應自行扶養；何況乙單獨行使親權，應獨自負擔丙之扶養費；後又抗辯其亦得拒絕返還乙逾五年部分之代墊扶養費等語。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(35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育有丙、丁二女。丁女與戊男相識後結婚，生下己、庚二子，經查乙女之母親與戊男之外祖母為親姊妹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75年死亡後，留下A地，該地由丙、丁共同繼承，應有部分均等。嗣丁於95年1月死亡，其A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由戊於98年6月以分割繼承為由辦理繼承登記。試問：丁戊之結婚效力為何？今己、庚於113年8月訴請法院命戊塗銷就A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所為分割繼承登記、並返還A地，對此戊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，是否有理？(35分)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育有丙女、丁子。甲嗣與單身之戊女發生婚外情，生下己女，但未曾聞問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臨終前，自書遺囑全文，親自簽名，卻忘了記明年月日。查該遺囑記載：「1、本人遺產由戊分得三分之二，其餘由乙、丁平分。2、本人認領己女為我的女兒。」甲死後留下遺產新臺幣1500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如丙於112年8月知悉其特留分因遺囑內容之履行致受損害，旋於114年10月向法院起訴行使扣減權，問受遺贈人及受指定人有無權利可資主張？(30分)